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4屆第1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3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7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11
(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11
(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20
(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30
(四) 報告單位：勞工局	54
(五) 報告單位：衛生局	65
(六) 報告單位：文化局	70
(七)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72
(八)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2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程序

- | | |
|--------------------|--------------------|
| 14：30-14：35 | 主席致詞 |
| 14：35-14：40 | 頒發第 4 屆委員聘書 |
| 14：40-14：45 |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 14：45-15：40 | 報告事項 |
| 15：40-16：00 | 臨時動議 |
| 16：00- | 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第 4 屆委員聘書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6 頁）

肆、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7-10 頁）。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1-84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3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研考會劉主任委員進興代

記錄：張雅婷

(15：20-16：05 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代)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在此衷心感謝各委員願意投入人權會為本市市民權益努力，以及在推動人權保障工作上提供諮詢、建言和監督指教，讓我們在共同努力下有許多成果。
- 二、今（104）年為韓國光州三十五週年，以及美麗島事件三十六週年，原訂於今（104）年國際人權日擴大辦理大型人權活動，將於明（105）年 228 事件紀念活動擴大舉行，建請委員針對活動辦理方式提出寶貴意見。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6 頁）：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7-15 頁）。

委員發言摘要：編號 8 有關人權新聞獎作品光碟如僅放置人權學堂，則來往旅客不易停留觀賞，建請人權學堂設法提高

得獎作品能見度。另人權學堂網頁資料停留在 2013 年無持續更新，人權學堂 Facebook 雖然有活動訊息，卻按讚數量少，也無太多互動。建議人權學堂想出一些積極推動的作法，走入社區及學校。

人權學堂回應：人權學堂網站係架設於民政局伺服器裡，均有定期更新資料，委員瀏覽可能因使用關鍵字搜尋，致瀏覽至其他網站產生誤解；另學堂業洽詢市府教育局並取得各社區大學聯絡窗口，辦理情形詳如追蹤管制案編號 6。

決定：

- (一) 編號 2 至 14 除管。
- (二) 編號 1 續管，請文化局續辦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等程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進度。
- (三) 編號 15 續管，原訂於今（104）年人權日規劃擴大辦理人權活動，改為明（105）年 228 週年舉行，請民政局主責，社會局協助共同妥為規劃活動。
- (四) 人權新聞獎作品光碟如僅放置人權學堂，則來往旅客不易停留觀賞，請人權學堂設法提高得獎作品能見度。
- (五) 請人權學堂委辦單位洽前網站管理單位（市立空大）溝通於原網頁內註記現由民政局架設之網址，以提供民眾有關人權學堂正確資訊，並請人權學堂追蹤本案進度。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6-85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建請探究陽光註記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有 70 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僅核發 13 件公文書之原因，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本市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應有其亮點，

建議提供所關心及受諮詢事項等資訊。

- (三) 建議新聞局未來工作報告應聚焦於人權議題相關之宣導及專訪。
- (四) 建請原民會針對拉瓦克部落遷移過程中原民會扮演的角色及目前處理進度、安置情形，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決定：

- (一) 請民政局了解陽光註記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有 70 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僅核發 13 件公文書之原因，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請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提供「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關心及受諮詢事項等資訊。
- (三) 請新聞局未來工作報告聚焦於人權議題相關之宣導及專訪。
- (四) 請原民會針對拉瓦克部落遷移過程中原民會扮演的角色及目前處理進度、安置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三、專題報告－高雄市的死亡人權（請參閱第 86-88 頁，由民政局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建請民政局編列處理「終老」及「死亡」生命教育課程文宣經費，對象不僅是老人，也應是中年人，因為他們需處理家中父母的「終老」及「死亡」。南華大學設有生死學系可供諮詢，高雄市彩色頁婦女團體是專門關心高齡婦女的 NGO，也可以委託推行處理「終老」及「死亡」的生命教育課程。另建議在高雄電台專門設立討論「終老」及「死亡」議題之節目（每週 30 分鐘即可）。

決定：請民政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議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是追溯至 1947 年台灣第一個受難的地方政

府，惟其網站上搜尋不到具體歷史文獻資料。爰建議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應發行專書宣傳及講述本市自 228 事件至美麗島事件之人權歷史，並納入明（105）年 228 人權活動辦理。

決定：請文化局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辦理。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2-2-3 (1010220)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相關計畫，請文化局續辦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等程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進度。	文化局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區範圍，相關保存修正計畫已獲國防部同意，惟本案須配合第 93 期(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及第 81 期(大寮眷村開發區)重劃工程進度，俟重劃配地及土地公告現值公布後，本局續辦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等程序，以取得該區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V	
2	3-3-12 (1040624)	104 年 5 月與市長共同至韓國光州參與「2015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經了解韓方希望有機會來到高雄學習人權經驗，原訂於 104 年人權日規劃擴大辦理人權活動，改為 105 年 228 週年舉行，請民政局主責，社會局協助共同妥為規劃活動。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經簽奉市府核准改由社會局主責，民政局協辦，先予敘明。 二、民政局與高雄市人權學堂於 2 月 28 日下午 2 時假美麗島會廊二聖廳舉辦「228 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推展座談會」，會中邀請韓國主要人權團體負責人、學者專家及本地人權學者剖析台灣及韓國之民主化歷程並分享交流人權經驗，當日會場座無虛席深獲民眾好評。 	V	
			社會局	本案由本局、民政局及文化局共同規畫辦理「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並邀請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四任委員長安京煥、「東學農民革命紀念財團」理事長金大坤及祥明大學歷史系教授朱鎮五等 3 位韓國人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本市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系列活動，業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五)至 29 日(一)辦理完竣。	V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3	3-4-1 (1041208)	人權新聞獎作品光碟如僅放置人權學堂，則來往旅客不易停留觀賞，請人權學堂設法提高得獎作品能見度。	民政局	有關人權新聞獎作品光碟，學堂已將得獎作品光碟發送於曾合作之團體，請各團體協助宣傳周知。	V	
4	3-4-2 (1041208)	請人權學堂委辦單位洽前網站管理單位(市立空大)溝通於原網頁內註記現由民政局架設之網址，以提供民眾有關人權學堂正確資訊，並請人權學堂追蹤本案進度。	民政局	民政局已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溝通，取消原人權學堂舊網址，目前人權學堂網址已更新正確。	V	
5	3-4-3 (1041208)	請民政局了解陽光註記截至104年10月31日(六)止共有70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僅核發13件公文書之原因，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民政局	<p>一、民政局陽光註記對數統計，截至105年3月31日有117對申請、核發公文40件。</p> <p>二、申請註記對數與公文書核發數之數據差異原因說明如下：</p> <p>(一)本市於104年5月20日全國首創實施同性伴侶註記友善措施實施之初並無提供當事人得申請核發公文書。為提供已申請註記同性伴侶實質的協助，民政局始於104年6月30日起可應當事人之申請發給公文書，直接提供當事人就醫療、社福、警政等事項應用之實質幫助。</p> <p>(二)另有關於本案核發公文書僅13件一事，因開放性伴侶註記實施日期與核發公文書日期不同，且公文書核發係應當事人需求申請核發，非每對申請同性註記之伴侶皆有該公文書之需求，故申請註記對數與核發公文書件數有差異。</p>	V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6	3-4-4 (1041208)	請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提供「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關心及受諮詢事項等資訊。	社會局	一、本單位已簽奉市長核可更名為「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二、已將本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受理諮詢電話案件類型及重點工作事項列入本期工作報告中。	V	
7	3-4-5 (1041208)	請新聞局未來工作報告聚焦於人權議題相關之宣導及專訪。	新聞局	本局已整併工作報告內容，聚焦人權議題相關宣導，其餘部分刪減。詳見本局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72-81 頁)。	V	
8	3-4-6 (1041208)	請原民會針對拉瓦克部落遷移過程中原民會扮演的角色及目前處理進度、安置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原民會	一、原民會扮演之角色： 本會為照顧都市原住民弱勢家庭，避免依法拆除造成住民流離失所使其生活陷入困頓，本會積極研擬安置計畫，並成立關懷小組，多次與住戶溝通協調，在生活扶助部分，本會為提升家庭經濟收入，亦連結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待業者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之協助，此外，本會透過家庭訪視，針對家庭緊急陷入困境者，提供急難救助金(醫療補助、生活扶助等)，維持家庭基本生活。 二、目前安置進度： 針對有老人家的住戶優先安置電梯設施之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3戶；其餘 25 戶安置於本會向都市發展局申請之「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公營出租住宅」，為配合本府都發局修繕工程完工期程，預計於 6 月底 7 月初完成搬遷安置作業。	V	
9	3-4-7 (1041208)	有關「高雄市的死亡人權」專題報告，會中委員提出建議民政局編列處理「終老」及「死亡」生命教育課程文宣經費，對象除老人，也	民政局	一、高雄市民喪禮服務大多委由民間殯葬禮儀業者辦理，爰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每年均舉辦殯葬業者教育訓練(含專業課程及悲傷關懷等課程)，有效提升業者	V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應包含中年人。另南華大學設有生死學系可供諮詢，高雄市彩色頁婦女團體關心高齡婦女議題，也可委託推行處理「終老」及「死亡」生命教育課程。另建議於高雄電台專門設立討論「終老」及「死亡」議題之節目等意見，請民政局參酌辦理。		<p>素質外亦提供市民優良殯葬禮儀服務。</p> <p>二、民政局(含本市殯葬管理處)因無編列預算，辦理或委託團體辦理終老及死亡生命教育業務，爰此，目前暫無規劃辦理生命教育課程。另考量終老及死亡生命教育課程性質及參與對象，屬社會教育課程一環，爰建議教育局之社區大學或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等單位共同合作辦理。</p> <p>三、另有關於高雄電台專門設立討論「終老」及「死亡」議題節目，因考量目前無編列是項經費邀請講師，爰目前暫不考慮。</p>		
10	3-4-8 (1041208)	會中委員建議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應發行專書宣傳及講述本市自 228 事件至美麗島事件之人權歷史，並納入105年228人權活動辦理之意見，請文化局參考評估辦理。	文化局	<p>今年度辦理「台灣，天光了」系列活動，用以紀念二二八事件69年，內容包含追思、影像展、座談會、電影欣賞、導覽等等，來延續歷史的記憶和抹平族群的裂痕。另本府曾委託中研院許雪姬教授進行二二八口述採訪，並出版《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是目前研究上最重要的專書之一。目前也已邀請多位長期致力於相關議題之人權工作者，進行包括電影座談、專書分享、人權講座和人權景點巡禮等推廣活動，期望透過多元與互動的方式，彰顯人權的價值。</p>	V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民政局

一、婦女人權：

社區內婦幼族群往往是較為弱勢社群，倘藉由婦女參與婦幼安全空間檢視，讓婦幼在本市生活感受到友善安心的幸福，亦為展現實質的婦幼人權。

辦理情形：

- (一)本市各區公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 104、105 年婦參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
- (二)截至 105 年 2 月 10 日止，各區婦參小組檢視地點計有公園 46 處、公廁 24 處、道路 36 處、市場 18 處、活動中心 20 處、空屋 11 處、人行道 7 處、治安死角 3 處、交通號誌、校園、路燈等計 208 處共 389 項待改善項目，並由區公所函報權管機關，追蹤改善情形，已獲改善約計有 272 項。
- (三)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各區婦參期末聯繫會議，邀請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委員共同檢討檢視執行成果。
- (四)未來將請各區婦參小組加強轄內學校上下學安全環境檢視。

二、同志人權：

- (一)同性婚姻依我國現行民法規定是無法登記，然基於尊重人權，相信真愛不分性別都應給予祝福，在不違反、不抵觸現行法令規範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起受理同性伴侶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之申請，並應當事人申請發給已辦理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公文書，以利就醫療、社福、警政等事項應用。截至 3 月 31 日止共有 117 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核發公文書計 40 件。

- (二)本市同性伴侶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之申請是全國首創，實施後各縣市紛起倣尤，臺北市、臺中市、新北市、臺南市、嘉義市、桃園市、彰化縣等縣市先後陸續實施。另為便利已實施同性伴侶註記縣市之同志得就近申請註記，本市 105 年 1 月 1 日與臺北市跨域合作同性伴侶註記，4 月 15 日起又新增臺南市，這項跨域合作對於同性伴侶權益及促進性別多元文化，深具意義。
- (三)民政局為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每年定期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提供同志族群、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者一個發聲的平台，並透過活動的舉辦讓市民有機會接觸多元性別族群，瞭解不同選擇的群族，進而尊重且重視他們的人權。本（105）年同志公民運動預訂於 10 月份舉辦，並朝兼顧性別平等、活潑，落實本市對於多元性別的關懷、尊重及重視為原則之方式呈現。

三、外籍配偶人權：

民政局為尊重新移民人權並為協助新移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提供新移民者生活諮詢，開辦一系列新移民服務措施：

- (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間共計服務 492 件。
- (二)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舉辦「新移民幸福家庭講座」4 場，計招收 453 人。
- (三)辦理 104 年慶祝移民節「2015 愛·動起來」多元文化系列活動：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計辦理「異國美食我最棒」及「多元文化宣導」等 2 場系列活動，計 2,500 人參與。

四、人權學堂：

高雄市人權學堂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期間已辦理完成之各項人權活動，詳如附件。

附件、學堂講座活動

日期	主題	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4 年			
11/01	香港勞動人權議題參訪心得分享會	25	<p>大高雄總工會工作人員報告分享參訪香港勞工人權團體的心得。</p> 
11/21	家庭暴力紀錄片之《不安生活的三則短篇》紀錄片播放與座談	30	<p>本片記錄了遠渡重洋投奔情人的新住民、養兒防老卻歷經折磨的老人家，以及一群希望保有自我生命觀的原住民女性，構成本片的三則短篇，敘述一個個熱鍋上的家庭裡，複雜且幽微的親人關係，映後邀請本片導演郭笑芸與執行製作朱雅君為我們進行映後座談。</p>
12/28	人權新聞獎頒獎	35	<p>1、活動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 徵稿，經初選及複選程序，計選出作品 共 4 件，頒發獎金並致贈精美紀念品， 並將入選作集結編輯發送於民眾。</p>



2、於 12 月 6 日下午兩點假學堂內舉行頒獎活動，由民政局長張乃千親自頒獎，典禮後，由高師大性別所游美惠教授主持入選者感言及年度人權議題演講。

3、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251 次市政會議中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發並與得獎者共同合影留。



於市政會議時由市長親自頒獎



民政局長頒獎



得獎者發表感言



高師大性別所所長游美惠老師演講年度人權議題

105 年

1/23

高雄市人權
學堂新春茶
會

25

以聯誼性活動為主，媒合轉型正義和各類社會議題團體間的串連合作，要讓學堂成為一個有機的交流平台，一種具公共性、非營利導向的共同協作空間，這將是具關鍵性的第一步。

<p>2/20</p>	<p>人權辦桌系列講座：高雄場說唱會</p>	<p>25</p>	<p>與談人：政治受難者：陳深景先生 / 中研院助研究員：彭仁郁老師 / 多元對話歌手</p> <p>· 曲目：思慕的人、Old black Joe、多桑/思鄉曲、港都夜雨、白牡丹</p> <p>從『思慕的人』聊起，看看熱愛音樂的陳深景先生如何成為著名的爵士樂手；也從『Old black Joe』中談談許多海外台獨運動人士、陳深景先生對台獨的想法，以及到後來因此被捕的經過。在綠島的陳深景先生，用最愛的音樂抒發情感，寫下了一首首的『綠島悲歌系列』；而後我們來聽首『港都夜雨』，聊聊在 1986 年離開綠島回到高雄的生活又是怎樣？在最後，讓我們一起『白牡丹』這首歌，一起來認識陳深景先生的「台灣民謠爵士樂團」以及對台灣的展望吧！</p> 
<p>2/28</p>	<p>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人權交流座談會 【從國家暴力到尚待完善的民主化—兩甲子的台</p>	<p>70</p>	<p>台灣與韓國，高雄與光州；兩個年輕的民主國家，兩個城市的歷史傷痕。</p> <p>228 事件 69 周年，台韓人權學者的雙城論壇，兩個城市、兩個國家在反抗暴政、民主追尋、轉型正義之路上永不間斷的長路遙遙，永不遺忘的血淚豐碑。本活動規劃由民政局主政並由高雄市人權學堂規劃活動內容。</p>

韓命運關係
人權座談會】



3/10

310 圖博抗暴
57 周年紀念-
從台灣看西
藏人權

45

57 年前的 3 月 10 日，為防止達賴喇嘛被中共陷害，且長期以來對北京政府的壓迫積怨爆發，圖博 (Tibet，即中國慣稱的「西藏」) 人民起義反抗中共，此後這天被稱為西藏/圖博抗暴紀念日 (Tibetan Uprising Day)。

自從中國軍隊開進圖博後，無數的圖博人在抗暴中傷亡殉難、寺廟也被大舉破壞，傳統文化和自然環境飽受摧殘。

中國正式控制圖博，至今超過半個世紀，達賴喇嘛與十餘萬的圖博人自此流亡印度和世界各地，包含台灣也有，過著無法回家的日子。

從 2009 年至今，已有超過百名以上的圖博人自焚。目前圖博的政治經濟大權仍牢牢地掌握在漢人手中。

毋忘 310，讓我們一起來認識、與關心圖博的議題。

主持:邱毓斌(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 與談:在台藏人福利協會副會長:丹增(曾品仁)



3/13	重回歷史現場：228 場域導覽	25	<p>68 年前的「二二八事件」，曾造成高雄這座港都動盪不安、人心惶惶，而這份悲傷歷史的記憶，也深深地刻劃在市民心中。隨著時代的交替，這個只能隱諱不語的歷史，似乎也被這逐漸熱鬧繁華的城市所掩蓋。</p> <p>由陳清泉老師的導覽下重回歷史現場，從市政府(舊址)、柯旗化故居、雄中、火車站一路導覽，從歷史的建物中，親身體驗這個屬於台灣的歷史印記。透過在地實際的行動，激勵市民從生活與文化中，共同學習歷史事件的精神及價值！</p>
3/6-5/1	「音為礙」烏克麗麗免費教學班	20	<p>為身心障礙朋友圓音樂夢，進行八週次基礎彈唱教學，讓身心障礙同胞，藉烏克麗麗彈唱來自娛，未來持續練習自我提昇，認證街頭藝人，具備謀生能力。</p>
3/18	在美麗島遇見太陽花 - 從南方觀點看太陽花運動對高雄年輕人的啟蒙與改變	40	<p>採論壇方式，這項活動不設座位，參與的朋友一律席地而坐，一起分享彼此的經驗與期待。活動同時也將邀請資深樂師，也是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陳深景先生，在現場吹奏優美的薩克斯風，現場將準備 200 枝太陽花，贈送給前來參與論壇朋友，在 3 月 18 日夜晚與高雄的民眾，共度一個兼具感性與知性的 318 太陽花之夜。</p> <p>· 主持人：陳信諭醫師(右眼留左高雄的刀傷人)、顏銘緯先</p>



			<p>生(基進側翼發言人) / 音樂演奏：陳深景先生</p> 
<p>3/26</p>	<p>城市浪人 City Wanderer - 用五感和心 感深刻感受 世界與自身 的脈動頻率」</p>	<p>20</p>	<p>「城市浪人」是教育型的社會企業創業計畫，目標是協助青年走出舒適圈，藉由實踐探索自我、連結社會，發揮青年的正面影響力。藉由一邊玩一邊學，一起在生活中出走！從改變自己開始，進而改變城市。</p>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反毒教育：青少年違犯毒品三級預防措施。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1. 各校擬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計畫並成立任務小組，掌握相關數據及重大個案事件。
2. 建立學校反毒種子團隊，編輯或應用反毒教材，強化反毒宣導活動，105 年度 1 至 3 月辦理各級學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計 78 場次，2,573 人參加；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計 115 場次，21,710 人參加。
3. 結合校內外、民間機構、社團、及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多元化之促進健康、遠離毒品誘惑之動靜態活動，105 年 1 至 3 月計辦理 15 場，15,620 人參加。
4. 為強化學生反毒知能，本局以「紫錐花運動」健康、反毒及愛人愛己之意涵，透過老師融入教學，於 105 年 3 至 5 月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多元的方式增進學生對於毒品的認知。
5. 每月應用反毒教材，利用週、朝、月會及班會時間加強宣導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且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子座談），加強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宣導，並將實施成果上傳至本局相關網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總計辦理 2,173 場次，962,381 人次參加。
6. 引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娛樂，結合學校寒、暑假作業，請學生將反毒學習單帶回家，由家長陪同學生一同習作，將反毒思維由校園推向家庭，希由此一學習過程，亦能強化家長反毒知能，共同

為學童的健康安全盡一份心力，105 年寒假計 222,329 人參加施測。

(二) 二級預防(關懷清查)：

本局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特定人員檢討原則及尿液篩檢時機如下表。

特定人員檢討原則		
類別	條件	行為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 (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間復學生。 2. 經篩檢量表測出有濫用藥物傾向者。 3.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4.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缺曠課三日以上者 5. 家庭背景複雜或家庭有用藥紀錄者。 6. 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7.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8. 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9. 經家長要求者。 10. 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政發佈施行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尿液篩檢時機		
對象	尿篩方式	尿篩時機
特定人員	指定尿篩	1. 連續假期後。 2. 每年至少實施 2 梯次（含）以上，送檢驗機構檢驗。
	臨機尿篩	1. 每「月」至少執行 1 次。 2. 以『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由學校自行辦理初篩，如呈現陽性反應，則送檢驗機構進行複驗。 3. 檢驗機構複驗呈現陽性反應，則納入春暉小組輔導戒除。
春暉小組 （藥物濫用個案）	臨機尿篩	1. 每「週」至少執行 1 次。 2. 以『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由學校自行辦理初篩，如呈現陽性反應，則送檢驗機構進行複驗。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1. 常見毒品種類及分級如下表，目前青少年最常使用之毒品為 K 他命，比例高達 86%。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混合
種類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安非他命 搖頭丸 大麻 搖腳丸 液態快樂丸 速賜康	K 他命 FM2 喵喵 一粒眠 紅中 小百板 青發	煩寧 蝴蝶片	目前市面已出現將各級毒品混裝之「咖啡包」

2. 發現學生施用毒品者，應召集導師、輔導教師(必要時得加社工

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至教育部藥物濫用系統登錄管制。

3. 「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依規定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4. 掌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若移送少年法院，仍須掌握法院判決結果與後續處理。
5. 若為輔導成功個案則呈報教育部予以解管，但仍需納為特定人員，以強化輔導措施。
6. 為提升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效，特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由輔導團規劃探索體驗營活動，活動全程除聘請探索教育專業講師、戶外生活活動專家帶領外，輔導團並派教官陪伴與安全照護，以協助個案探索自我價值，強化身心(靈)，進而增強遠離毒害之信心。

二、人權教育

(一) 人權兩公約宣導

1. 104 年度下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95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九如國小等 55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左營高中等 106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明華國中等 218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忠孝國中等 120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27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興仁國中等 9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女中等 50 校。

2. 學校於 12 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4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100%。
3. 為提供學務工作推動人員人權工作之知能，並加深對於人權保障更進一步的體驗，本局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四）假高雄市社會教育館辦理「轉型正義」知能研習活動，會中邀請林育立先生就「從德國情治檔案開放看東德的轉型正義」議題進行演講，與會人員包含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人權教育議題種子教師、高中職與國中學務主任與教師，共計有 155 人參與。

（二）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1. 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7 日於立德國中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本市推動品德教育相關學務人員與教師共計有 110 人報名參與。
2. 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本市學諮中心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經驗與案例，同時製作修復式正義公用版簡報，進行後續宣導。
3. 於 104 年 11 月 26、27 日辦理「104 年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計畫」，由大寮國中承辦，目的在強化各縣市政府及學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精神，以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共計

約有 90 人參與。

4.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第一週（2 月 15 至 19 日）「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也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並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5. 104 年度持續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教材融入教學」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安排於國中二年級實施 3 小時之融入式教學。
6. 本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三）防制校園霸凌

1. 本市各級學校應於每年 3 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自我檢核，紙本核章後留校備查，並由督學至各校視導檢核。
2. 105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3. 本局持續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四）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規劃並執行精進教學計畫，重點工作主要在於提升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學校教

師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服務，期望引導國中小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各領域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融入。

1.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依本市輔導團協調規劃，考量行政區校數、班級規模等因素，辦理到校諮詢服務總體規劃，本期共辦理國中、小 3 場次分區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教師 62 人次。行前調查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與困境，蒞校諮詢時能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等出版品，並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各校領域教師積極參與，對諮詢服務內容能確實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反應良好，滿意度極高。
2.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由本團輔導員主動出擊，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輔導教師利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延續到校諮詢模式，更深入淺出的與教師分享人權概念及其演進，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本活動採開放申請制，因推行多年建立口碑，頗受各校歡迎，由小組會議考量聯盟學校規模及區域均衡，研議宣導學校，以收服務之最大經濟效益，本期共辦理三場次，各校出席率踴躍，共計有 154 位教師參與。
3. 世界人權日教學觀摩會與宣導活動：在 104 年 11 月份分別於 11 月 4 日及 11 月 5 日，辦理人權教育議題有效教學策略「世界人權日教學演示」觀摩會，針對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對於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的教師及高雄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員，由教育部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教師演示教學、課程設計、分組實作、實務討論、Q&A 座談。催化一般教師對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的認識，提昇人權教育課程能力，活化教學知能，並提升各學校對於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落實校

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學習活動，增進師生公民行能力。共有國小教師 86 人、國中教師 8 人參與。

(五) 小組成員專業成長：辦理人權教育議題小組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針對課程及教學人員之專業增能活動培訓研習加以研討，以發揮人權教育小組成員專業領導與支持功能。

1. 小組會議：定期召開人權教育議題小組輔導員會議，進行輔導小組活動推展研討與精進計畫規劃，團員均能夠提出團務工作建言，使各項團務運作更趨完善。於學期中每月一次週五下午召開會議，共舉辦 5 場次。邀請簡成熙教授擔任諮詢委員，與教授專業對話，並針對人權教育推廣與相關新知進行意見交流，擴大輔導團員視野，圓滿勝任輔導業務。

2. 專業學習社群：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員除參加市內輔導團辦理之成長研習外，也積極參與教育部央團及國教院辦理之輔導員三階研習與工作坊，以增進自我專業知能。並自發辦理專業學習社群，由學者專家帶領討論人權教育趨勢與概念，澄清迷思並尋求檢視人權教育落實於學校的可能方式。本期共辦理 2 場次，參與輔導員 30 人次。所有團員進行教學現場的人權教育議題有效教學策略分享，並彼此提供回饋。也透過邀請林佳範教授進行人權專題講座，提升團員專業知能。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反毒教育

(一) 為防止毒品繼續進入校園，建立校園防火牆，使輔導措施能發揮作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市警局各偵察隊、少年隊建立合作機制，協助共同處理校園重大危安事件。

(二) 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之需要，期透過減輕是類藥癮者

就醫經濟負擔、建構友善藥癮醫療環境及提升治療意願，以協助青少年早期接受物質濫用之醫療處置，本計畫現正公告尋商中，本局亦與衛生局洽談未來一年半合作模式，轉介個案學生到院戒治。

- (三) 本局轄屬學校自查發現或遭警查獲藥物濫用個案，均依規定完成社會局「113 關懷 e 起來」法定通報，並由社會局評估是否開案。
- (四) 連結相關行政資源，建立司法人員參防制少年藥物濫用之跨機關合作平台，本局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協同少年警察隊、衛生局、社會局主動拜會少家法院，針對少年施用、持有第二、第四級毒品之「行政先行」概念，以輔導先行措施替代司法處遇作法進行研議，加強教育單位與法院間及各局處之橫向溝通與聯繫。
- (五) 每季與警政單位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就藥物濫用個案實施研商輔導。
- (六) 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

二、人權教育

- (一) 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並結合重要節日辦理相關主題活動，提升校園及社區之人權、法治、品德文化。
- (二)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並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並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 (三) 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四)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德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五)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及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知能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綜合人權業務：

(一) 完成遴聘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共 17 人，含府內委員 9 人、府外委員 8 人，任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 辦理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

1. 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於 105 年 228 週年規劃擴大辦理人權活動案，由本局負責計畫擬定及執行等工作，並由民政局及文化局共同辦理。

2. 本次活動邀請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四任委員長安京煥(現為首爾國立大學法律系名譽教授)、韓國「東學農民革命紀念財團」理事長金大坤(曾任國務總理秘書長)及韓國祥明大學歷史系教授朱鎮五(亦擔任首爾市教育活絡化委員會委員長)，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五)至 29 日(一)共同參與本市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系列活動，含參加二二八公園的紀念儀式、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座談會、參觀二二八影展、二二八受難者影像展及參訪本市人權景點等，分享並交流兩市人權推展經驗。

3. 活動成果概況：

(1)105 年 2 月 27 日(六)上午：三位貴賓參訪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及蔣公感恩堂。安京煥教授表示，在他少年時代被視為偉人的蔣中正，實際上卻是歷史事件的加害者，感到相當諷刺。

(2)105 年 2 月 27 日(六)中午：辦理歡迎午宴，由市長親自宴客，

會中並致贈綠色年代書籍（記載 1975-2000 年台灣民主運動歷程）、高雄市人權地圖等具有代表性禮品以示歡迎及感謝。

(3)105 年 2 月 27 日（六）下午：參觀於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展出的「傷痕顯影—見證 228 高屏地區 228 受難者影像展」，及由高雄市電影館策辦的「寒夜破曉時 從學運遙致二二八影展」，其中觀賞的電影是「公民不服從 Civil Disobedience」，講述中國特使來台，中華民國國旗消失、異議被消音、抗爭者被架走...隨著時間流逝，然而仍有群人不懈地抵抗民主倒退，爭取公民不服從的權利，讓他們了解到當前兩岸的關係及台灣的困境。

(4)105 年 2 月 28 日（日）上午：參加文化局辦理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和平紀念追思儀式，韓國貴賓表示「很感動」，尤其是來自雲林縣東明國中的學生上台獻唱吳晟詩作「全心全意愛你」及威權時代禁歌「美麗島」；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4 任委員長安京煥說，老師願意將歷史真相交給下一代，非常令人感動。

會後前往參訪高雄中學及柯旗化故居等人權景點，重返 228 事件歷史現場，了解事件的始末。

(5)105 年 2 月 28 日（日）中午：安排接受記者採訪，其中曾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的安京煥教授表示，1947 年台灣有 228 事件，1948 至 1954 年韓國有濟州大屠殺；1979 年台灣有美麗島事件，1980 韓國有光州事件，兩國民主化過程軌跡類似。另表示歷史雖然可以各說各話，但必須還原真相，過去歷史錯誤可以寬恕，但不能遺忘，他對 228 追思儀式上安排原住民歌舞表演、受難者家屬致詞等都很感動，也對台灣新政府轉型正義寄予厚望。

金大坤理事長則強調，台灣各地 228 紀念活動的意義，要視主辦者而定，高雄市長陳菊曾因民主化抗爭被壓迫，由高市來舉辦 228 追思活動，讓他印象深刻。

祥明大學歷史內容系教授朱鎮五則表示，雖然揭露歷史真相，會讓加害者不舒服，但一味掩蓋真相，不能解決問題。

(6)105年2月28日(日)下午：參加民政局舉辦「228事件69週年紀念人權交流座談會：從國家暴力到尚待完善的民主化—兩甲子的台韓命運關係」，並就各自的專業領域發表演說。

(7)本次行程參訪了許多高雄市人權景點、參加228事件系列活動，也體驗了高雄風情，三位學者均感到印象深刻，也感謝主辦單位的用心，特別是安京煥教授曾在98年來到高雄參加美麗島事件30周年活動，對高雄有著深厚的感情，再次來到高雄使他想起了當時的回憶，他表示在過去6年間，韓國因為人權情況的退步，受到國際社會強烈的批判，台灣也遭遇到許多的阻礙。即使中央政府不積極，高雄市仍努力將人權落實於市民日常的生活，讓他非常感動。

(三) 歐盟人權法制專家拜會交流：

105年3月4日(五)安排歐洲經貿辦事處陪同歐盟執委會司法總署法務政策官葉妮卡(Katarzyna Janicka-Pawlowska)、英國諾丁罕大學比較法及國際刑法教授施密特(Dirk Van Zyl Smit)及德國柏林邦法務部矯正刑法司司長邁能(Gero Meinen)等3位歐盟人權法制專家拜會市府，由社會局姚雨靜局長及法制局許乃丹局長共同接待，就被害人保護制度、死刑的替代方案及監獄的矯正體系等議題共同探討並分享雙方弱勢族群權益保障、矯正機制等經驗。

二、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

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105 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4 屆少年代表共計 28 人，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列席本市兒少促進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計服務 953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計服務 2,133 人次。

三、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

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接獲通報980案，開案服務272案，分別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4年11月至105年3月針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及民眾共計辦理宣導16場次。

-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24小時陪同偵訊，以保障兒童少年權益，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陪同偵訊14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10人。
- (三)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於104年11月至12月深入國、高中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兒童少年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傳遞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及拒絕菸、酒、檳榔、毒品等有害健康物質，強化兒少自我保護危機意識及避免從事性剝削工作，而有觸法之虞。104年11月至12月計辦理2場校園宣導、134人受惠。
- (四) 105年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非在學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另提供教育局轉介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關懷輔導服務，以強化本市藥物濫用兒少服務網絡。105年1-3月計服務79人、175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業於12月30日召開104年度第3次會議。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服務輸送研商會議、內部督導暨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計辦理4場次宣導活動，計177人次參與及1場次研習訓練，計22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1,053件。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重度障礙者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1/2，另符合設籍本市滿1年之64歲以下且綜所稅5%以下者，或65歲以上且綜所稅12%以下者，本市追加補助最高749元；輕度障礙者由市府補助法定1/4外，另符合設籍本市滿1年之64歲以下且綜所稅5%以下者，或65歲以上且綜所稅12%以下者，本市再追加補助最高749元，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補助65,554,949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39所及本市護理之家56家、養護中心112家安置身心障礙市民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補助本市15家日間照顧機構照顧費用，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計補助3,318人，248,848,992元。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補助584名租屋者、31名購屋者，補助金額3,402,797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

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補助44名承租停車位者，補助金額51,311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服務及補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4,667人次，5,467,067元。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及旗山3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二手輔具387件，租借1,835件，維修2,011件，到宅服務1,295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核定補助177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計有145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計服務145,254趟次。另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100段次免費及捷運半價，補助1,567,807人次，補助經費共15,126,340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補助2,431人次，1,840,195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

者獲得妥適照顧，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計服務154,551人次，23,876,879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有7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3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880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650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服務24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250小時。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補助439人、2,044人次，核撥金額共計6,160,500元。

(十四)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每月核發1,000元津貼，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補助1,615人、8,185人次、8,185,000元。

(十五)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提供302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904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92人次。

(十六)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提供 161 場次、受益人次 21,668 人次。

(十七)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目前計有 37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截至 105 年 3 月共計有 8 家身心障礙團體及 25 項身心障礙產品通過認證。

(十八)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 103 年度試辦計畫，本(104)年度延續辦理，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 35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服務 126 位心智障礙者，103 個家庭，進行家訪共 317 次，電訪共 479 次，總計服務 685 次。

五、老人人權維護：

(一)老人「住」的權益

1. 仁愛之家安置頤養：

- (1)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5 年 3 月底計安置 201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 88 人。
-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5 年 3 月底計 15 人。
- (3)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與親屬同住、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105 年 3 月底提供 12 床，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計 1,672 人次租住服務。

3. 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截至 105 年 3 月底為止，共計提供 147 位長輩居住。

4. 長期照顧中心：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48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 7,329 床位。

5. 機構安全管理—維護住民權益：

- (1)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辦理查核 78 家機構。

(2)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4 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 3 家、甲等 28 家、乙等 14 家、丙等 2 家，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輔導與裁處。

(二) 老人「生活照顧」權益

1. 生活照顧津貼：

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計補助 1,009 人次。

2. 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共計補助 1,278,324 人次，計 688,863,308 元。

3. 機構養護補助：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1,000 元，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補助 796 人次；「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費 20,000 元，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補助 1,799 人次。

4. 在家生活照顧權益維護：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5 年 3 月底服務 5,790 人，104 年 11 月

至 105 年 3 月共服務 484,031 人次。

5. 爬梯機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共服務 864 人次。

6. 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共服務 230 人次。

7. 日間照顧：

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5 年 3 月底收托 262 人，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計服務 24,116 人次。

8. 日間託老：

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生活起居可自理、體弱或社會參與較弱之老人，提供教學講座、保健、機能回復及文康休閒等服務，105 年 3 月底受託 190 人，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底計服務 37,548 人次。

9.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計 336 人次長輩受惠。

(三) 老人「食」的權益維護：

1. 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50 個辦理單位，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約服務 104,709 人次。

2. 據點共食：

計有 160 處據點，105 年 3 月底計有 5,819 位長輩參與，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計 324,808 人次參與。

(四)老人「行」的權益維護：

1.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提供 145 輛無障礙車輛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為中重度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累計服務 3,712 人，16,914 趟。

2. 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計發敬老卡 12,683 張，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約服務 4,491,822 人次。

(五)失智老人權益維護：

1. 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計製發 252 條(公費 137 條，其中手鍊版 136 條，掛飾版 1 條、自費 125 條，其中手鍊版 101 條，掛飾版 24 條)。

2. 設置 1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計服務 473 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計服務 273 人次。

(六)文康休閒的權益重視：

1.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老人保護、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

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104年11月至105年3月總計服務507,709人次；北高雄設置富民長青中心，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計服務66,849人次。

2. 各區老人活動場所：

- (1) 本市於各區計設有59座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及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
 - (2) 業輔導其中10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定期召開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
 - (3) 另設「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服務10,771人次。
- ## 3.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運用5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4年11月至105年3月止，服務781場次，提供54,865人次服務。
- ## 4.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146位長輩受惠，常見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
- ## 5.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13個單位提出申請，辦

理 15 車次，計服務 498 人次。

(七)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假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銀華成長班、長青活力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795 班，學員 28,943 人次參加。

(八)再創老人價值~薪傳大使：

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自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止，開設 43 班次，受惠人數計 2,409 人次。

(九)保障弱勢老人受照顧權益~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

1. 設置 206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服務 830,461 人次。
2. 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計提供 1,238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3.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底止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204 人，另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212 人，總計服務 4,074 人次。
4. 結合 38 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

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 105 年 3 月底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4,796 位，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底止共計服務 115,555 人次。

六、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1. 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底止，業已召開 1 次小組會議、1 次組長會議與 1 次委員會議。

2.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

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自 105 年追蹤本市自治規則 221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和研擬相關解決方案，改善性別落差情形，保障不同族群權益。

3. 成立專責機制督導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底各召開 1 次會議。

4.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結合關注多元性別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偏區影展及團體桌遊等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辦理 5 場次、106 人次參加（男 42 人次、女 64 人次）。

(二)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

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底止共辦理 42 場，計 1,103 人參與。

2. 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植新住民人才，創造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

(1)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內容包含：

A. 整合市府跨局處資源，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服務專線 331-9992），招募新住民志工提供母語諮詢服務，建立連續性服務流程，保障新住民權益。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70 人次、其中分案至其他局處進行後續處理及服務共 17 人次；諮詢案件類型包含法律諮詢、求職/就業/求才/職災、福利/補助申辦諮詢、新住民子女教育及活動諮詢等。

B. 重點工作如下：

a. 彙整本市現有新住民相關統計數據並分析，並推動建置本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提供政策規劃方向。

b. 發展新住民創新服務，以「擁抱新朋友」之服務意象，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機會，創造女性學習、志願服務、組織經營進而

培力領導人能力，發展新住民舞台，展現新住民公共參與影響力，並創造高雄新亮點。

c. 製作 6 國語言「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宣導小卡（含中、英、印、越、泰、東），於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發放，提升新住民運用資源之能力。

d. 設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

(2)由本市 25 處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多元培力方案，開創新住民產業發展，協助新住民姊妹改善家庭經濟與促進個人生涯發展，強化新住民家庭社會支持網絡。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服務 38,757 人次。

(3)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導讀計畫：

設置 24 處多元繪本角，培訓新住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底止辦理 16 場培訓課程、201 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 132 場次，參與 1,858 人次。

(4)培力新住民通譯人才：

成立「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新住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現已納入 58 名通譯人員。

(三)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

入貧窮。104年11月至104年12月底共辦理成果發表1場，計300人參與；協作輔導3場，計9人參與。並開辦好好逛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截至104年11月至104年12月止計有15人設攤，營業額141,380元。105年辦理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105年1至3月底止，團體培訓部份：計有10個團體，33名婦女參加。個人培力部份：64名婦女參加。團體培訓部份共辦理3場，計63人參與。

七、經濟弱勢人權：

(一)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補助37,612戶(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2,898萬1,775元。

(二)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600元(105年調增為2,695元)，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補助66,034人次，動支經費計1億7,503萬273元。

(三)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5,900元(105年調增為6,115元)，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補助45,883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7,600萬3,824元。

(四)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次免費，104年11月至105年2月新申請案計170件，補助製卡費2萬5,500元，補助乘車船8萬2,098人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122萬9,776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五)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104年7月至12月共補助15萬9,237人次，計2,093萬6,503元；105年1月至6月，預撥2,144萬2,610元。(105年上半年為預撥款項，

受益人次及實支金額須至9月底統計完成)

(六)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104年11月至105年3月申請案件計15件，共計7萬5,000元。

(七)中低收入戶認定：

105年3月計22,823戶，72,060人，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367,869人次。

(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接獲通報899案，核定748案，核定金額1,767萬3,000元。

(九)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救助1,862人次，計819萬9,068元。

(十)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輔導48人，199人次。

(十一)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補助1,205人次，1,765萬4,895元。

(十二)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4年11月至105年3月死亡、安遷救助計90人次，180萬元；淹水、住屋毀損救助計21戶，31萬5,000元，共計211萬5,000元。

(十三)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安置387人次，協助返家14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89人次，協助就醫服務543人次，穩定就業22人，112人次。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補助86人次，計202萬6,907元。

(十五)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補助380人次，計545萬3,680元。

(十六)脫貧自立計畫：

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中低、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學習及身心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1. 「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方案：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計76戶參加，累計儲蓄116萬4,665元(含利息)。
2. 理財、身心、學習、就業脫貧策略：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4年11月至12月共辦理3場次、52人次參與。另105年1月至3月由案家自行結合鄰近單位開辦相關之課程，本局於4月至9月開辦一系列親子、生涯探索理財課程。
3. 環境脫貧策略：

- (1)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104年補助12人，計11萬2,200元，完成社區服務256小時。(105年預訂於6月開辦)

(2)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習設備補助：104年補助31人，計33萬4,944元，社區服務1,642小時。(105年預訂於5月開辦)

4.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轉介低收入戶369人、中低收入戶661人。

(十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600元或7,200元(105年調增為3,731元或7,463元)，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補助150,278人次、計10億347萬124元。

(十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500元到8,200元不等(105年調增為3,628元到8,499元不等)，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補助244,190人次，12億3,737萬3,888元。

(十九)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4年4月至9月計補助393,742人次，2億3,566萬355元。

(二十)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

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募集約214萬6,785元之等值物資，服務4,223戶，11,191人次，並配送4,062次。

(二十一)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本方案係104年度新開辦方案，目的為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

1. 104年11月至105年3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331人；已結案數318人；累計服務人次486人次。
2. 104年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10場次，計274人次參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加強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持續針對鄰里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
- (二)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委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單位業務連結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持續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 預定 105 年 7 月於烏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農場技藝陶冶-綠色活力園」，現已完成勞務委託，俟工務局養工處完工驗收後即可分別由 2 個受託單位進駐提供服務。
2. 有鑑於本市住宿型機構不足，本局刻正與行政院退輔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洽談撥用該家原幼稚園閒置空間及土地，規劃作為本市無障礙之家分院。
3.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規劃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遠地區設置服務據點，以期達「一區一社區式服務」之目標。
4. 業爭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補助設置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1 處，刻正公告受理團體/機構提計畫申請中。

(二)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

本市規劃換證原則係按身心障礙者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批換證，分別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為利換證作業將持續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另透過電子看板、跑馬燈、媒體及網路宣導、寄發通知與身障團體聯繫會報座談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障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之瞭解，以提升換證作業效率。

(三)續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本局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 20-90 坪之商家為主，委託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商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導，讓商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商家於重新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截至目前共計 100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105 年度預計再輔導 30 家商家。

三、老人人權：

(一)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5 年 3 月底止已設立 20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服務 830,461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二)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配合中央推動 368 鄉鎮多元日間照顧服務佈建目標，本局與衛生局、原民會合作推動一區一日間照顧(托老)，截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共已完成苓雅、左營、鳳山、大寮等 17 區計 24 個據點日照(托)佈建，本(105)年本局刻輔導民間單位籌備彌陀、梓官、茄萣等日照中心，預定 105 年底前完成日照(托)佈建目標，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並減輕家屬的照顧負擔。

四、婦女人權：

(一)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充權服務：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

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2. 新住民培力：

- (1) 培植新住民人才，鼓勵新住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其成為社區婦女領導人才，藉此提升新住民姐妹自我認同感及歸屬感。
- (2) 提供公共參與機會，規劃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新住民志工及母語諮詢人員培訓課程，提升其專業素養。

3. 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 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 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 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試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一、就業平等權

(一)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本局自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底止，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12 件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15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預訂 105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5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51 件。

(二)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1)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有 7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服務據點分布於大高雄地區，針對每位到站求職或辦理相關業務民眾，皆秉持公平的服務精神，不會有任何歧視，且持續開發在地工作就業機會，提供更多元化就業服務措施。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辦理一般民眾相關求職、求才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 倍數
求職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求職 就業率	求才人數	求才僱用 人數	求才 利用率	
41,322	24,382	59.00%	87,944	67,627	76.90%	2.13

- (2)另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以「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巡迴63車次，提供諮詢服務1,802人次，推介就業103人次。
- (3)104年12月5日(六)配合市府民政局慶祝移民節活動，辦理「2015愛，動起來」多元文化活動設攤宣導就業服務資源，以生動活潑的擲杯、抽籤遊戲等，以增進新住民朋友對於就業資源、職訓資源、求職陷阱、求職小撇步及勞動權益等項目之瞭解。
- (4)105年度1至3月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為637人。
- (5)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4年11月至105年3月止，新開案人數共11人、推介就業成功4人、穩定就業3個月以上人數2人、穩定就業6個月以上人數7人。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 (1)因應高雄市產業發展與契合就業市場需求，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劃，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最新就業市場求才職類課程及提高薪資結構，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每年辦理2梯次、合計16個班別、招訓320人。
- (2)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本市失業

者職業訓練，105年預計委外開辦「創意快速剪髮技能」等28班次，約可招收15歲以上失業身分者參加訓練計840名，結訓後並積極輔導就業。

- (3)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特別針對弱勢青年(15-29歲)、原住民、新住民等對象，以「優先錄訓」方式辦理，以提升其參訓意願，進而提高就業率。並針對法院保護管束少年或審前調查少年，規劃一套完整就業暨職能發展轉銜機制，期能將其推上就業正軌，有效融入社會。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A. 本局博訓中心8處職業重建服務據點，自104年11月至105年3月，計提供641名身心障礙者個別化相關就業服務。
- B. 每年辦理2次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聯繫會報，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以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以整合本市資源進行就業轉銜事宜。105年度上半年就業轉銜聯繫會議訂於4月27日召開。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104年11月至105年3月止，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46件，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103萬3,791元整。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一) 勞動檢查：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 (1) 為促進勞工勞動權益，提升勞動環境品質，本局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特針對本市轄內勞動力密集的行業實施高密度之專案檢查，如航空業、百貨公司從業人員、幼兒園、養護機構、醫療院所、護理之家等共計實施 5 組指定行業專案檢查及受理一般申訴案件，共計實施 920 家。
- (2)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底，違反勞基法遭裁罰企業累計共 447 家次，676 條次，裁罰金額達 1,954 萬餘元，違法行業別以「批發零售業」、「製造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為主；違法事由以「未全額給付工資」、「未給加班費」、「超時工作」、「未給例假」及「休假日工作未加給工資」為大宗。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動檢查處為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立法目的，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每年均依勞動部頒布之勞動檢查方針訂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再循前開計畫依事業單位之作業特性、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以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之安全衛生。統計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該處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6,796 場次、宣導輔導 94 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 101 場次、罰鍰 127 件次。

3.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

督促事業單位遵守生理假、產假、家庭照顧假、哺乳時間等相關規定，本局 104 年 11 月~105 年 3 月實施性別平等勞動檢查計共計實施 3 組指定行業專案檢查，共計實施 197 家。另本局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月交換「次月育嬰留職停薪到期、即將復職」且「同意接受政府單位復職關懷」申請人名冊，每月按名冊寄發育

嬰留職停薪關懷卡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令DM，提醒勞工相關可主張之權利及勞工局聯絡窗口，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計關懷人次達620人次。

(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提升勞工法令知能，本局針對時事主題及因應法令修正，辦理「製造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服務業」、「綜合商品零售業」、「服務業」等多項勞動法令宣導會計16場次，參加人數計1,710人。

(三)友善家族：

104年本府勞工局辦理友善家族計畫，合作成員擴及「義大皇家酒店」、「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六大業者，104年1月至12月分由4組輔導員入場實施輔導，實施出勤紀錄、薪資清冊檢視、人資部門訪談、基層主管訪談等輔導措施，並於105年3月就各家族現有管理措施提出調整及改善方案，以期透過入廠輔導之實施，達到核心家族勞動條件優化之目標，也提升企業自主管理能力，並提供勞工友善職場生活。

(四)伯斯(boss)方程式：

為避免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並協助創業族與中小企業解決出勤管理、工資計算等難處，本局特製作伯斯(boss)方程式軟體提供雇主完全免費使用，目前本局官方網站下載點閱次數累計達4,153次，為加大推廣層面，再推出該程式光碟版本，於宣導會、勞動檢查及民眾諮詢時發放，詢問度達2,169人次，且鄰近縣市（如屏東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主動向其轄內企業推薦使用。

(五)福企標籤大賞：

本局於 104 年辦理「福企標籤大賞」評選，從全年度舉辦 3 次友善人事措施票選最受網友歡迎之結果，實地前往企業訪查，並依據「工資、工時、休假、補助、設施、活動」等六大指標，評選出在地 10 家最受網友喜愛的人事管理措施事業單位，本局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舉辦記者會，將 10 大福企企業針對維護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各項措施加以發表，以樹立標竿效應，爭取事業單位對友善職場理念之認同，期望擴散福利企業的正面形象，進而提升事業單位投入經營友善職場措施的意願。

(六)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為督促本市 105 年度有符合退休資格勞工但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 3,531 家事業單位符合法令規定，本局業於 105 年 2 月、3 月全數發文輔導，並舉辦 13 場次宣導會，參加人數達 1,273 人；並預計自 4 月底起，分 4 梯次採「漸進輔導」方式全面清查，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七)安衛家族：

99 年至 104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9 大安衛家族；105 年 2 月、3 月分別拜訪 9 大家族核心事業單位，洽談 105 年度推動目標及策略，以建構本市優質職場安全衛生環境與文化。

(八)工安輔導：

105 年度計招募志工輔導員 53 人，預計自 5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5 年度輔導廠次目標為 600 廠次。

(九)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97 年起開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 年設有 6 位職災個管員，為落實每位職災勞

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通報數 329 案，共開案服務 99 位個案，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2,104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63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14 人次、復工協商 20 人、轉介職能復健 3 人次、轉介職業重建 16 人次、經濟補助 135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1 人次、關懷支持 2,282 人次、其他 192 人次，共計 4,830 人次。

(十)外籍勞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維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性，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
 - (1)配合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執行聯合查察專案，延續與高雄市專勤隊互相行政協助及法律分工責任的執行工作，截至 3 月底止共辦理 9 次定期聯合查察及 10 餘次臨時聯合查察。
 - (2)配合市府社會局、衛生局針對本市社會、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聯合稽查，截至 3 月底共檢查 11 家養護機構。
 - (3)105 年度辦理「家庭看護工專案檢查」聘僱外勞及生活照顧服務情形，截至 3 月底止共檢查 1,019 家次。
2. 加強宣導就業服務法等法令，促使雇主及外籍勞工了解各項規定，以保障雙方權益，辦政法令宣導活動：104 年度辦理「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針對雇主、仲介業者、外籍勞工進行人口販運防制等法令宣導，共 8 場次，約 560 人參加。
3.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

置問題，辦理收容安置：104 年度辦理「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執行安置庇護，截至 12 月底止共收容 3,064 人次。

三、勞動三權

(一)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

本市截至 105 年 3 月止，各類工會家數計 858 家，為全國之最，其中工會聯合組織 16 家、產業工會 34 家、職業工會 634 家及企業工會 174 家。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期間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等 2 家企業工會，本局為提昇企業工會組織率，105 年持續透過網路社群、有限電視、電台媒介及配合各類徵才、研習活動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流程，以促進對結社權的認識並提高籌組工會意願，未來將賡續推動籌組宣導業務以期持續提昇勞工團結權。

(二)協商權：

本市 105 年度迄今計有 1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累計簽訂家數為 548 家，其中團體協約勞方當事人之型態包含一般單位企業工會、政府機關企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等類，無論團體協約之類型或簽訂家數數量，均為全國第一。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愈益豐富多元，不僅包括常見之工資、獎金、工時、休假、退休、福利及職災補償或工會之組織與活動等項，於近年來更兼及加薪、勞資合作、生產力提升、職場安全、服務守則、勞工董事、民營化、人事管理與人力資源等類新興議題，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復呈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

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遂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達致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 爭議權：

本局 104 年 11、12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有 681 件，104 年全年度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3,997 件，其中以積欠工資、終止僱傭關係及恢復僱傭關係爭議類型占大宗，計 3150 件，扣除 1 件尚在調解中之案件，調解成立率為 77.83%，與 103 年度比較，案件量增加，調解成立率略為下降。105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累計至 3 月底止，共計 938 件。勞工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 勞動人權展示

(一) 為提升社會大眾關注視覺障礙者之工作權，勞工博物館依據 32 位視障非按摩職類勞動者訪談影像紀錄，策劃「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研究暨展覽計畫」，並獲得文化部 120 萬元補助。該展覽(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成果摘要如下：

1. 業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展，該展覽透過視覺障礙模擬眼鏡與實際場景呈現，讓民眾親身體驗視障者的生活世界與工作環境，累計 5 千多人次前往參觀。
2. 勞博館搭配「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策劃互動短劇，由戲劇志工擔綱演出，105 年起至本市各國小、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各文教單位進行巡演，促進社會大眾了解友善環境與適當協助的重要性，累計 960 人次觀賞。
3. 勞博館與盲人重建院、台灣導盲犬協會、惠光導盲犬基金會等視障團體合作，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及 105 年 2 月 21 日分別舉辦導盲犬宣導講座，計 95 人次參加，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視障友善環境與導盲犬相處原則之理解。

- (二)為提升社會大眾關注移工人權與瞭解多元文化之重要性，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出版《用生命照亮臺灣的移工群像》，收錄 20 位移工的生命故事，含括家庭幫傭、照顧看護、廠工、漁工等職業類型，呈現移工跨國遷移與異國勞動的酸、甜、苦、辣，並以雙語方式出版，促進台灣民眾與移工社群相互理解及體諒。
- (三)五一勞動節是屬於所有勞工朋友的節日，勞工以群體的力量改善勞動權益，為紀念五一勞動節，勞工博物館策劃「五一勞動特展」，陳述五一勞動節的歷史由來，並結合勞動影像徵集作品，呈現各行各業勞工朋友辛苦打拼的身影與驕傲。為展現高雄豐富的木工家具技藝及木工職人的創作成果，勞工博物館同時策劃「木工家具職人展」，呈現台灣百年木工家具產業的變遷，及勞動技藝的演變，並探討木工家具職人們面對大環境的挑戰，所展現出精緻化及多元化的創作成果，追求屬於台灣的木工家具品牌及木作文創產業。展示期間為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 (四)針對勞動派遣議題，勞博館爭取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103 萬元，刻正進行「彈性化勞動體制：勞動派遣就業現況與勞動條件」研究案，了解勞動派遣之現況，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政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為與法令修定上提供具體建議，深度訪談內容將做為勞博館未來策展之依據。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失業勞工，並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擬定人才培訓計劃，提升相關就業技能。強化弱勢族群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以促其進入就業市場之意願。

- 二、加強企業勞工對結社權之認識，提昇企業工會籌組率，將賡續透過網路社群、有限電視、電台等傳播媒介及各徵才活動場合宣導工會籌組流程，並積極派員協助企業勞工申請企業工會成立，以維護勞工權益。
- 三、積極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外，為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動條件檢查效能及建構本市優質職場安全衛生環境與文化，持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增加聘用檢查人力，規劃針對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比例較高及常態性違規之企業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實施高強度、高密度勞動檢查，並以事先預防入廠輔導方式取代事後違反法令之處罰，以降低勞資爭議及職業災害案件之發生，在致力於提升勞動檢查品質之情況下，將可提高整體產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水準，避免不肖廠商在刻意壓低勞動成本下競爭，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進而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 四、因應社會環境、行業、作業型態等之變動，彈性調整監督檢查、宣導、輔導之實施方式，致力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嚴重性，以提升本市勞動安全衛生文化，建構安全勞動城市為目標。
- 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復工問題。
- 六、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規及捍衛勞工權益，本局透過辦理事業單位法令宣導，減少勞資爭議，以維護勞資和諧。
- 七、為提升勞博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勞博館刻正申請文化部及勞動部相關補助，以擴大典藏及展覽空間及服務資源，以有效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一)目前本市計有 29 家醫院共同營造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婦女市民就醫的權益。

(二)拍攝「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宣導影片，片中邀請陳菊市長及王秀紅委員倡議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重要性並宣傳本市目前推動情形，以「人為中心」的醫療理念及「性別主流化」的社會潮流，提供婦女更具人性化、隱私性、方便貼心的就醫環境，我們將持續用心喚醒年青世代對兩性平權意識，進而關注婦女友善醫療議題並與醫療單位共同打造更精進的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為市民提供更好更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

二、維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如新住民、老年、失能人口）健康人權：

(一)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1.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45 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提供相關指導及諮詢，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 119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 329 人，結合社區篩檢辦理 20 場衛教宣導。
2. 辦理「6 歲以下原住民、新住民等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居家安全訪視，協助找出家中潛藏危險處，並告知及協助改善，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辦理 30 場居家安全宣導活動，共計 1,280 人參加。
3. 運用莫拉克捐款打造醫療專車提供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58 場設站篩檢。針對癌症篩檢陽性個案，由當地衛生所同仁載送需轉診複檢但交

通不便或年長無家人陪伴之民眾至醫院接受確診。

4. 以「本土化」、「因地制宜」、「由下而上」方向制定政策，並推動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本市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共 6 家，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辦理聯繫會議 3 場、108 人次參與，外縣市觀摩會 1 場、120 人次參與。

5. 引進 IDS（整合性醫療照護系統 Integrated Health Care Delivery System）業務，使原民區醫療達到可近性而縮短城鄉差距：(1) 提供專科（牙科、免疫風溼科、胸腔內科、眼科、骨科、內分泌科、心臟內科、家醫科及復健科）醫療門診 335 診次、服務 1,813 人次 (2) 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258 診次、服務 2,454 人次 (3) 提供轉診、轉檢服務 26 診次、服務 311 人次，並給予交通費補助 77 人次（男性 34 人、女性 43 人），支出 77,000 元。

6. 針對原民區學子進行各種關懷及催種政策（如到校接種），以保障其生命安全，105 年原民區適齡學童截至 3 月 31 日各項預防接種率：

(1) 那瑪夏區：Tdap-IPV 91.89%、MMR 91.89%、JE4 91.89%。

(2) 茂林區：Tdap-IPV 93.33%、MMR 100%、JE4 100%。

(3) 桃源區：Tdap-IPV 95.74%、MMR 100%、JE4 100%。

7. 針對原民區住民進行胸部 X 光巡檢，以期有效早期發現結核病潛在個案，避免社區傳染及確保民眾安康，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1,123 人接受檢查，其中確診個案 1 人，並已積極轉介就醫治療。

(二)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之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共服務 1,796 人次。

(三) 長者健康照護

1. 105 年預估提供 40,384 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105 年 1-3 月共 30,054 人

受檢, 目標達成率 74.4%。

1. 持續結合醫療資源於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並於 3 月份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初賽及辦理「我的樂齡生活—高齡長者繪圖競賽」，增加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的多元性，促進活躍老化。

(四)失能人口照護

1. 104 年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350,445 人，占總人口 12.61%，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有長期照顧需求的長輩約 33,794 位，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長輩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的長輩，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累計服務個案數 12,582 人，其中喘息服務 6,603 人日、居家護理 805 人次、居家復健 2,593 人次、居家營養 61 人次、居家口腔 7 人次。
2. 為照顧偏遠地區老人，我們結合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於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彌陀區等設置偏鄉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計畫，服務項目包括長期照顧資源需求使用者開發與服務管理及宣導，居家及社區復健、居家喘息等 8 項服務。並由原民區及偏鄉衛生所設立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護理服務，原民區衛生所擔任長期照顧管理申請及評估窗口，提供可近性服務。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全面性策略：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汙名化宣導，104 年 11 月~105 年 3 月共計辦理 4 場次。

(二)選擇性策略：

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警察、消防、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以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

結，104年11月~105年3月共辦理2場次。

(三)指標性策略：

提供轄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協助送醫、諮詢及復健服務，104年1月~12月精照系統關懷個案數22,365人，訪視100,744人次，平均面訪比率為42.41%；105年1月~3月22,427人，訪視23,161人次，平均面訪比率為36.49%。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重點工作，內容涵蓋中高齡婦女健康檢查、健康維護相關教育、婦女心理健康服務、婦女友善就醫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以貼近本市婦女的需求。

二、維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如新住民、老年、失能人口）

健康人權

(一)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1. 每區至少辦理1場原住民婦女保健衛教或新住民婦女福利補助介紹（如未納健保前產檢補助）。
2. 針對6歲以下、新移民及弱勢族群子女（低收入戶、早產兒、發展遲緩兒及單親家庭等）之居家安全環境檢核目標達成率100%，並辦理居家安全環境及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3. 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在職培訓員2班次。
4. 未來將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活動，深入偏遠且資源較少地區，提供新移民全方位與即時性服務。
5. 持續依區域特性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因地制宜的到點整合式癌症篩檢，提高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行動力。
6. 適齡學童各項預防接種率之年度目標達85%以上。

(二)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持續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服務，以分級照護方式提升兒童家庭生活品質。

(三)長者健康照護

持續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健康促進服務及各式競賽活動，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健康人權。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建立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二)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之相關工作。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 本局爭取文化部 103 年經費補助辦理整體環境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針對「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及其週邊環境進行構造物、地貌、植栽之定位及高程測量，本計畫預定本（105）年結案，以利未來再利用時，進行妥善規劃。
- (二)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達 6 萬人次以上，本局為提高空間使用性，每年於本園區辦理眷村文化相關活動及提供空間拍攝電影、短片等，以推動文化行銷事宜。
- (三)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範圍，相關保存修正計畫業獲國防部同意，惟本案須配合「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惟本案須配合第 93 期(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及第 81 期(大寮眷村開發區)重劃工程進度，俟重劃配地及土地公告現值公布後，本局續辦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等程序，以取得該區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本園區自創建以來已有百年歷史，因應時代演變而有不同身份與用途，分別歷經日治時期的「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國府遷台後海軍白色恐怖時期的「鳳山招待所」及管訓用途的「海軍訓導中心」與「海軍明德訓練班」，最後從 93 年開始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每一階段發展歷程均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各時期的文化內涵積累，成為其被指定為國定古蹟之主要理由。因此未來再利用之規劃方向將朝軍事文化園區概念展現其生命史，包括日治時期軍事電信使用、鳳山招待所時期白色恐怖事件與明德訓練班時期軍事管訓活動、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關係，及後期眷村文化注入，與

社區連結的新關係等。

現階段重點將以爭取產權移撥及修復經費為主，因園區範圍廣大，許多建築量體，故現刻進行園區整體環境及各時期建物調查，以作為後續整修之基礎資料，未來將持續收集各時期歷史資料，將以各時期不同身份與用途，作為規劃與經營管理的依據。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有線電視宣導跑馬燈訊息計 3 則：

- (一) 市府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原岡山區受理窗口本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受理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5 年 1 月 4 日起調整至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服務電話：07-6220733。(105/1/8-1/10)
- (二) 自 105 年 1 月起高市老人及身障健保費補助對象為綜所稅率 5%，或綜所稅率 12%領有身障手冊之老人。(105/2/22-2/24)
- (三) 自 105 年 1 月起高市老人及身障健保費補助對象為綜所稅率 5%，或綜所稅率 12%領有身障手冊之老人。(105/3/1-3/3)

二、公用頻道宣導插卡訊息計 1 則：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原岡山區受理窗口本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受理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5 年 1 月 4 日起調整至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如有不便，敬請見諒。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服務電話：07-6220733；地址：岡山區竹圍南街 99 號。
(105/1/8-1/18)

三、配合首長行程暨本府各局處人權相關活動，發布新聞稿計 20 則：

- (一) 【代發新聞稿】2015 台灣國際酷兒影展高雄場接力暨巡迴啟航記者會(104/11/11)
- (二) 校園藥物問題 陳菊：持續關懷、緝毒(104/11/18)
- (三) 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 市府倡反暴擁愛(104/11/24)

- (四)2015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開幕 陳菊期許高雄成為高齡友善城市
(104/11/26)
- (五)愛河水燈頌祝福 陳菊：營造新移民友善生活環境(104/11/29)
- (六)人權兩公約教你 勇敢向校園霸凌說 NO(104/12/7)
- (七)【代發交通局新聞稿】全國最高 高雄市身障者明年起搭乘無障礙計程車 每段次乘車補助增加 18 元(105/1/7)
- (八)【代發社會局新聞稿】高市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補助加碼 每段次乘車補助增加 18 元(105/1/12)
- (九)【代發衛生局新聞稿】以身心障礙者為中心之整合醫療服務
(105/1/26)
- (十)221 世界母語日 陳菊：高雄是族群平等的海洋首都(105/2/20)
- (十一)元宵發送猴年提燈 陳菊為病童祈福加油(105/2/22)
- (十二)高雄實物銀行鳳山分行啟用 吳宏謀盼各界善心資源發揮最大功效(105/2/23)
- (十三)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追思會 陳菊：莫忘歷史教訓(105/2/28)
- (十四)【代發民政局新聞稿】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台韓人權交流座談會(105/2/28)
- (十五)「共聲影展」慶婦女節 陳菊肯定女權發展(105/3/11)
- (十六)【代發勞工局新聞稿】「懷想・勞動女性」 勞工局舉辦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春祭活動(105/3/11)
- (十七)【代發民政局新聞稿】看見傷痕顯影-重回 228 歷史現場
(105/3/13)
- (十八)【代發秘書處新聞稿】313 國際婦女權利基金會梅芳堯會長訪

高拜會(105/3/13)

(十九)【代發民政局新聞稿】在美麗島遇見太陽花-從南方觀點看太陽花運動對高雄年輕人的啟蒙與改變(105/3/19)

(二十)高雄囝仔節歡慶兒童節 陳菊盼孩子安全成長(105/3/26)

四、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及插播新聞消息，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數 92,545 人。

(一)高雄電臺每週六早上 9 點至 10 點播出身心障礙者專門節目「愛心加油站」，介紹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與權益，讓一般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人士有更深入的了解，104 年 11 月到 105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4 次。

1. 104/11/7 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社工謝宜靜、陳吾典，談心路舉辦的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2. 104/11/21 專訪伊甸基金會高雄市交通服務中心主任鍾淑美，談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
3. 104/12/19 專訪平安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主任劉秋月，談推展身心障礙者全人關懷服務。
4. 105/2/20 專訪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理事長陳惠薰、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總幹事陳仙季，談災難心理衛生應變機制。

(二)「行動市府」宣導市府相關政策。104 年 11 月到 104 年 12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2 次。

1. 104/11/4 專訪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劉珈瑋課長，談紅風車. 轉動愛. 打造「心」的無障礙 2015 年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熱鬧展開！

2. 104/11/25 專訪社會局長姚雨靜，談高市反暴力串連活動。

(三)「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104年11月到105年3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13次。

1. 104/11/3 專訪社會局長姚雨靜：身障好生活，無礙心城市--身心障礙福利措施。

2. 104/11/10 專訪無障礙之家主任陳桂英：國際身障日系列活動。

3. 105/1/6 專訪勞工局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總幹事葉品言：基本工資審議制度；總統大選候選人所提勞工政策。

4. 105/1/12 專訪長青中心社工黃昭蓉、善護關愛協會總幹事蔡麗鳳：關懷獨居老人圍爐及送年菜活動。

5. 105/1/19 專訪社會局鳳山街友中心主任黃子瑜、社會局救助科社工吳芝瑩：高雄市街友友善關懷服務。

6. 105/1/20 專訪勞工局高雄市聲暉協會就服員鄭志釗：聽障者就業需求、推介及輔導工作狀況。

7. 105/1/29 專訪衛生局技士陳美齡、股長黃英如：珍愛生命-自殺防治宣導。

8. 105/2/2 專訪婦幼青少年館主任陳惠芬：我的少年Style-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

9. 105/2/9 專訪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社工員黃彥妮及青少年林迪詒莊凱仲：大高雄青少年圓夢基金計劃。

10. 105/2/19 專訪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長李素華：長期照護10年計劃服務。

11. 105/3/1 專訪社會局婦保科長劉蕙雯、婦權會委員林怡均：高雄市婦女政策、服務成果、婦權委員會成果現況與展望。

12. 105/3/8 專訪社會局社工督導王君儀：婦女節系列活動。

13. 105/3/14 專訪客委會美濃國小老師馮志仁：新移民/湧泉紀錄片。

(四)「新移民台灣通」宣導近期市政。104年11月到105年3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1次。

1. 105/1/31 專訪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服務站楊主任：新年度的新移民新住民政策。

(五)「高雄人第二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4年11月到105年3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2次。

1. 105/3/4 專訪消基會義務律師楊延壽：15歲以下死亡壽險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105/3/25 專訪消基會醫療糾紛處理委員陳榮基教授：病人自主權利法。

(六)「午後陽光第三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4年11月到105年3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5次。

1. 104/11/24 專訪吳幸怡律師：從人權兩公約與人權法治談校園霸凌。

2. 104/12/31 專訪高雄臻愛天使兒少關懷協會阮明雪理事長：新住民服務。

3. 105/2/4 專訪高雄市街友關懷協會理事長陳金城、執行長林朝安：街友協會認務、服務對象與展望。

4. 105/2/25 專訪高雄市街友關懷協會副理事長陳嘉祥、就服社工王紹美：個案管理及街友就業服務。

5. 105/3/3 喜願協會高雄辦公室組長鄭雅文：喜願基金會成立服務

宗旨、服務圓夢數及如何申請喜願服務。

(七) 新聞組製播新聞節目 104 年 11 月到 105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6 次。

1. 104/11/7 新聞廣場：專訪台灣國際酷兒影展策展人林杏鴻談第二屆酷兒影展高雄場。
2. 104/11/21 高雄十分話題：建立正向的收出養觀念 以關心代替好奇。
3. 104/11/21 新聞廣場：專訪台灣無障礙協會專員許宛玲談高雄市國際身障日系列活動。
4. 104/11/28 新聞廣場：專訪高雄內門木柵基督長老教會牧師莊約翰及木柵國小李清正老師談高雄台南西拉雅正名系列活動。
5. 105/1/2 高雄十分話題：勞工局推動身障者庇護工場與職訓成果。
6. 105/1/2 新聞廣場：專訪創世基金會高雄分會院長周冠華談「寒士街友尾牙」活動。

(八)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則數如下：

1. 兒童權益相關宣導共 87 則
2. 外籍配偶相關宣導共 89 則
3. 犯罪被害人相關宣導共 3 則
4. 老年人相關宣導共 118 則
5. 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共 63 則
6. 婦女相關宣導共 22 則
7. 勞工相關宣導共 151 則

(九) 高雄廣播電臺人權相關新聞：

1. 移工、外國人收容 23 則
2. 集會遊行及太陽花學運 21 則
3. 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監視作為 6 則
4. 居住權、環境權 39 則
5. 廢除死刑 8 則

五、「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

104 年 11 月到 105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露出訊息共計 2 則，粉絲團人數約 30 萬餘人：

- (一) 為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終止暴力，擁抱美好人生(104/11/25)
- (二) 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身障者租屋和購買停車位補貼，開放申請(105/03/21)

六、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104 年 11 月到 105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共發布 23 則訊息，好友人數約 60 萬餘人。

- (一)弱勢婦女、更生受保護人、中高齡、新住民等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二)響應 11/25「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25-30 歡迎至 7 個地點，參加「紫絲帶反暴力」臉書打卡傳愛全高雄活動。
- (三)國際身障日活動 11/28 14:00 駁二鐵道公園，來以紅風車裝置藝術表支持。
- (四)12/6 高市人權學堂有高雄人權新聞獎頒獎及演講，了解臺灣的人權還有多大進步空間。
- (五)105 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今年

12/1-31 受理申請。

- (六)【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古武術介護技巧國際講習會 12/3 9:00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優惠活動(身心障礙者)
- (七)歡慶移民節！12/5 10:30 夢時代廣場，看表演、體驗多元異國文化風情。
- (八)你知道有「高雄市女性諮詢專線」嗎？嚙知！現在有機會～12/8 13:30 社會局婦女館有介紹，並可聽律師歌手精彩講座。
- (九)旗山公共托嬰中心成立，收托滿月至未滿 2 歲嬰幼兒招生中！同址育兒資源中心 12/18 開幕，開放 0-6 歲幼兒家長育兒諮詢。
- (十)105 年高雄市有線電視業者收視費用上限，低收入戶調降為 1/6 收費，並免收裝機、分機、復機、移機費。
- (十一)高雄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1 月起調整補助對象，改採核定全戶所得稅率為 5% 為補助基準，另所得稅率 12% 之 6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亦得補助。
- (十二)全國最高—高市身障者 1/1 起持博愛卡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每段次乘車補助增加 18 元，搭乘 100 元以下可享折扣由 18 元提高為 36 元、101 元至 200 元抵折扣 54 元、201 元以上可享折扣 72 元。
- (十三)想知高市有哪些托育資源補助，快下載整合大高雄保母、育嬰中心、幼兒園等資訊，新鮮上架的【好神托 APP】。
- (十四)寒流南下，社會局／關懷獨居長輩並啟動街友服務機制。
- (十五)超額進用身障者 高市有獎勵！104 年 10-12 月符合超額進用獎勵資格企業，105 年 2 月底前可向勞工局申請獎勵金。
- (十六)兩性平權！尊重婦女醫療權益，衛生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

境，讓婦女朋友擁有『尊重、安全、方便、舒適』的人性化醫療環境，歡迎更多醫療團隊加入！

(十七)一站式長照多元照顧服務，讓老人在地生活、在地照顧，家屬不必奔波～若有長期照顧需求歡迎向長照管理中心 412-8080（手機加 07）或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7-3373376 提出申請！

(十八)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高雄市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母語諮詢專線 07-3319992，歡迎多加運用！

(十九)「傳愛偏鄉、讓愛延續」二手嬰幼兒用品募集，歡迎捐贈二手童書(繪本)、玩具、教具、文具、鞋等用品，一起送禮給偏鄉幼童！

(二十)2016「大高雄青年圓夢計畫」徵件至 3/31，歡迎設籍高雄市 24 歲以下或具身心障礙資格之 26 歲以下青少年，將你的創意與夢想轉為實際行動！圓夢專線 07-7466900 分機 300。

(廿一)講座/女人與天地的對話：翻轉，妳也做得到。

(廿二)想創業的婦女團體或個人看過來！社會局辦理【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3/15 前招生。

(廿三)今年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4/1-15 受理申請。

七、刊物《高雄款》電子期刊：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臺宣導：

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

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權益保障：

- (一)本會駐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服務站，提供陪同出庭、原住民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及通譯等服務，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計服務22人次。
- (二)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協助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時之無助及人權之伸張，104年11月至105年3月服務人次如下：
 - 1. 法律諮詢解答23人次。
 - 2. 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受益85人次。
 - 3. 訴訟補助4件。

二、教育宣導：

- (一)補助本市各機關、學校、教會或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或社會教育活動共計6件，參與人數計4,430人。
- (二)運用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各社團、同鄉會及教會辦理親職教育、心理健康、法律扶助、脫貧理財及節能減碳等講座共計5場次，參加人數計350人。
- (三)透過原住民家庭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保護、社會教育、成長團體兩性平權等宣導活動，104年11月至105年3月共辦理233場次，參加人數8,882人次。
- (四)輔導設置7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族長輩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104年11月至105年

3 月共辦理各類課程 85 場次，參加人數 4,597 人次。

三、其他輔助措施：

- (一)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共開設 3 班，參加人數共 97 人，提供課業輔導、多元智能學習、生活教育。
- (二)老人居家關懷活動：設置 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4 處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10 處原住民區部落食堂，提供原住民長輩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與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文化與教育等促進老人身心靈健康之成長課程等多元化服務，服務長輩計有 813 人。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部落大學持續積極開設人權相關課程，增進原住民對人權議題的人權教育重視與認識。

二、原住民老人人權：

為因應未來部落老人照顧需求，106 年度向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會提報計畫爭取增加 2 處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及 1 處原住民區部落食堂服務據點，普及照顧原住民長輩。

三、原住民女性人權服務：

- (一)經由公共設施宣導性別平權及本會各項活動及業務會議中提倡，男女同工同享之概念，倡導性別平等。
- (二)賡續由家庭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部落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培力、組織經營三大面向，並鼓勵原住民婦女、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培育其成為部落女性領導人才，提升原住民女性自我認同感及歸屬感。
- (三)經濟培力部分，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區就業服務員之媒合及

職業訓練，創造友善就業環境，積極提昇原住民女性(婦女)經濟實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